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預算報告**

**2022年度投資計劃**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李伏安先生2020年度薪酬**

**選舉曲德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莊啓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樂先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趙志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選舉岑紹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下午2時30分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下午3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會議的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b>3</b>
緒言.....	4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22年度預算報告 .....	5
2022年度投資計劃 .....	6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7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	8
李伏安先生2020年度薪酬.....	9
選舉曲德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莊啓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樂先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趙志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12
選舉岑紹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	15
修訂公司章程 .....	18
2021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18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方式 .....	20
推薦意見.....	20
<b>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b> .....	<b>21</b>
<b>聽取事項書面報告</b> .....	<b>113</b>
<b>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b> .....	<b>157</b>
<b>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b> .....	<b>160</b>
<b>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b> .....	<b>162</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類別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李伏安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杜剛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葉柏壽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遲國泰先生  
牟斌瑞先生  
謝日康先生  
汪韜先生  
朱寧先生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預算報告  
2022年度投資計劃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李伏安先生2020年度薪酬  
選舉曲德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莊啓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欒先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趙志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選舉岑紹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2年度預算報告；(6) 2022年度投資計劃；(7)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8)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9) 李伏安先生2020年度薪酬；(10) 選舉曲德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11) 選舉莊啓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12) 選舉樂先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13) 選舉趙志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14) 選舉岑紹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1)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2)修訂公司章程。亦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請類別股東審議修訂公司章程。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分。

###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部分。

###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下述順序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

- (1)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86,297.2萬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83,197.6萬元；
- (3) 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4) 向於2022年5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7元（含稅）。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2021年現金股息款項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成港幣進行支付。截至2021年末普通股177.62億股，以此計算普通股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54,529.4萬元（含稅），佔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0.12%；
- (5) 2021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2022年度預算報告

在全面分析2022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的基礎上，本行統籌兼顧預算的積極性、導向性和可行性，編製了2022年度預算報告。

2022年，受內外部多重因素影響，本行將面臨來自收入、費用、資產質量以及資本補充等各方面的壓力，但考慮預算的導向型和目標性，本行仍以總體平穩為基調編製了預算目標。年內實際經營過程中，本行將採取多種措施改善營收、清收不良、壓降費用，同時將增收節支騰挪的資源用於增提撥備，預計全年信用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80億元。如通過嚴控資產質量，清收化解不良，能有效控制風險，則本行全年信用減值損失預計減至人民幣60億元，以擴大利潤空間。

2022年，本行將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優化財務資源配置，不斷提高投入產出效率。預計2022年，本行發生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039,814.0萬元，較上年增長8.34%，成本收入比將控制在40%以內。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2022年，我行將進一步加強固定資產投資管理，重點支持後台服務中心修繕，保障計劃內分支機構建設，結合固定資產實際需求，按照業務綜合樓、後台服務中心、已有分支機構及新建機構為基礎進行編報。2022年本行擬投入固定資產(含在建工程)人民幣168,178萬元，其中：房產類預算人民幣58,725萬元、非房產類預算人民幣109,453萬元。

2022年度本行合計申請核銷損失預算人民幣195億元，並允許根據實際情況在破產重整、資產轉讓、呆賬核銷及貸款減免之間調劑使用。

## 2022年度投資計劃

### 一、投資主要方向和目的

為了順應宏觀經濟發展趨勢，符合金融監管政策要求，做強做優金融主業，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按照渤海銀行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的戰略目標和發展方向，2022年度圍繞商業銀行服務主業開展重點投資，無非主業投資項目。

### 二、投資項目總體情況

2022年，計劃投資項目4項，計劃總投資額人民幣261,967.28萬元，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48,630萬元。

其中，重大項目3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46,500萬元；一般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130萬元。以上項目全部為主業投資。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248,630萬元，資金來源全部為自有資金。

### 三、投資項目情況

#### 1. 渤海銀行大廈泛光照明和logo標識提升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預算人民幣6,533.92萬元。渤海銀行大廈位於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為天津市地標性建築，項目實施對美化天津，提升我行知名度



具有深遠的意義。本年計劃投資額預算人民幣2,130萬元，並完成工程施工及結算等工作，預計本年投資形象進度為人民幣850萬元。

## **2. 武漢房產購置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預算人民幣40,000萬元。本行擬出資人民幣40,000萬元購置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房產用於武漢分行辦公。本年計劃投資額預算人民幣40,000萬元，預計於本年內完成全部投資。

## **3. 渤海銀行後台服務中心修繕工程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預算人民幣15,433.36萬元。該項目計劃於2022年9月開工，計劃竣工時間為2026年6月。本年計劃投資額預算人民幣6,500萬元，並完成施工單位招標進場等工作，預計本年投資形象進度為人民幣3,000萬元。

## **4. 全資設立理財子公司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預算人民幣200,000萬元。按照監管機構關於規範理財業務的相關監管制度要求，本行作為具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質的商業銀行可能將通過理財子公司獨立運作理財業務有效落實監管規定要求、實現理財業務專業化管理、有利於業務轉型優化、進一步提升我行市場競爭力、進而更好服務於京津冀協同發展，本行擬投資出資人民幣200,000萬元全資設立理財子公司。本年計劃投資額預算人民幣200,000萬元，預計於本年內完成全部投資。

##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22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45萬元。

## 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 一、原授權情況

經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2019年度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本行目前執行的貸款減免授權方案為：

- (一) 授權董事會全額審批貸款減免事項。
- (二) 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三) 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本數)的，由董事會轉授權給高級管理層審批。
- (四) 總行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代表高級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貸款減免工作。
- (五) 高級管理層應於貸款減免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報備。
- (六)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二、此次調整背景

為強化資產保全工作能力，提高處置質效，本行對多家同業進行走訪調研。被調研的同業基本均按照不良資產處置的具體審議事項、審議金額等要素，建立多級授權體系，通過在高級管理層下設各類子委員會來審批不良資產清收處置事項等。根據調研情況，結合本行不良資產處置現狀，2021年8月，經本行行長辦公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同意，在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在本行高級管理層、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審議審批不良資產處置事項，主任委員由本行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分管風險管理條線的行領導(首席風險管理官)擔任。

三、 此次授權方案

鑑於貸款減免是不良資產處置的常規手段之一，本次申請將原貸款減免授權方案中「總行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代表高級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貸款減免工作」調整為「總行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其下設的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負責代表高級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貸款減免工作」。其他授權內容均不作調整。

此次調整後的貸款減免授權方案為：

- (一) 授權董事會全額審批貸款減免事項。
- (二) 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三) 減免單戶借款人貸款本金與利息（含罰息）之和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本數）的，由董事會轉授權給高級管理層審批。
- (四) 總行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其下設的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代表高級管理層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貸款減免工作。
- (五) 高級管理層應於貸款減免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報備。
- (六)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伏安先生2020年度薪酬

本行董事長李伏安先生2020年度薪酬情況（稅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2018-2020年 任期激勵收入	福利性 待遇	一次性獎金
李伏安	218,000	636,000	687,100	155,843.96	400,000

### 選舉曲德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曲德福先生（「曲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曲德福先生，1965年出生，高級政工師、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天津百利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曲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曲先生將與本行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曲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曲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曲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曲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選舉莊啓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莊啓飛先生（「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莊啟飛先生，1972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泰達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莊先生將與本行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莊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莊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莊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莊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選舉樂先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樂先舟先生(「樂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樂先舟先生，1979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董事長助理。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樂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樂先生將與本行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樂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樂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樂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樂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選舉趙志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志宏先生(「趙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趙志宏先生，1966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管理部業務綜合處副處長，信貸風險管理部分行監管三處副處長、風險研究處處長、綜合處經理，風險管理部授權管理處經理、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質量效率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副總經理，產品與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產品創新與管理部副總經理。曾任本行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總裁、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現任本行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趙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趙先生將與本行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趙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趙先生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薪酬，其就擔任本行其他職務所領取的薪酬乃經董事會每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的經營情況、本行職業經理人相關薪酬政策及績效考核辦法考核後釐定。

此外，趙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選舉岑紹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鑑於汪韜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岑紹雄先生(「岑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紹雄先生，1961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荷蘭銀行中國首席風險官、副總裁，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高級信貸審批官、高級副總裁、中國房地產專業信貸審批官，德意志銀行董事、商業房地產信貸審批官，華僑永亨(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信貸風險部主管，馬來亞銀行中國區風險部主管兼大中華區信貸風險總監。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岑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岑先生將與本行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岑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岑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稅前）。

此外，岑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岑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內部治理文件的相關規定；
- 本行的實際工作；
- 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可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因素；以及
-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後，將按章程和聘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的規定對董事進行提名及審核董事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於提名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其於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並且信納岑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岑先生在金融及銀行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另外，岑先生已於選舉過程中向本行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岑先生屬獨立。

### 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本行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近年市場慣例，建議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得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具體配售對象、時間、額度授權董事會擇機操作。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式處置本行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及決定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發行方式、發行新股類別及擬發行的新股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及向其發行的新股數目；
  - d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e 募集資金用途；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及／或
  - g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3) 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總數的20%。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價格），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b)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c 本議案獲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必要文件和協議，並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辦理必要的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可以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

##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4月21日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

## 2021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

王志勇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崔雪松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張喜芳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李毅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汪韜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董事會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書面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書面報告)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書面報告)

###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下午2時30分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下午3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會議的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1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59頁、第160頁至第161頁及第162頁至第163頁。

基於現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行屆時亦會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會場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現場參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主動遵守體溫檢測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2年4月25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刪除部份以刪除綫列示, 新增部份以下劃綫並加粗列示)。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維護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等中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與「中國法律」合稱「法律法規」), 制訂本章程。</p> <p>...</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等中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與「中國法律」合稱「法律法規」), 制訂本章程。</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及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b>第九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及<b><u>本行黨組織</u></b>、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b>第十條</b> ...</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p> <p>...</p>	<p><b>第十條</b> ...</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b><u>總法律顧問</u></b>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p> <p>...</p>
<p><b>第十四條</b>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十四條</b>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b><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u></b>。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 ...</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b>第二十九條</b> ...</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b>第三十一條</b>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b>第三十一條</b>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u>賬</u>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u>賬</u>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u>賬</u>面餘額中減除；(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u>賬</u>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法律法規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資本公積金帳<u>賬</u>戶中。</p> <p>法律法規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三條 ...</b></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三條 ...</b></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b>提名或派駐出</b>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九條</b>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的組成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確定，原則上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p>	<p><b>第三十九條</b>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u>本行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u>黨委的組成<u>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u>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確定，<u>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u>原則上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u>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u>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中國共產黨天津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天津市監察委員會向本行黨委派駐紀檢監察組織。</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條</b>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b>第四十條</b>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del>(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del></p> <p><del>(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del></p> <p><del>(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del>(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del></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del>(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del></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del>(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del></p> <p><u>(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三) <u>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u>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接受派駐紀檢監察組織監督，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七) <u>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新增	<p><u>第四十一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一) <u>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二) <u>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三) <u>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u>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訂；</u></p> <p>(五) <u>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六) <u>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p><u>本行應當制定黨委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u></p>
新增	<p><u>第四十二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嚴格把關，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綫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是否有利於促進本行高質量發展、增強本行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四十三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一般要經過提出動議、制定建議方案、黨委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董事會會議審議時進入董事會的黨委成員和本行其他黨員按照黨委決定發表意見等程序。</u></p>
新增	<p><u>第四十四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本行黨委設立辦公室、組織、宣傳、紀檢和統戰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四十五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本行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綫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u></p>
<p><b>第四十五條</b> 本行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權證書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b> 本行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權證書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一</del>；</p> <p><u>(七) 股份質押相關信息。</u></p> <p>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u>三十二</u>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法規</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七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b>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3)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本行的特別決議；(8)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本行的債券存根；(10)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3)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本行的特別決議；(8)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本行的債券存根；(10)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以上第(2)項文件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6)、(9)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除以上第(2)項文件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u>第(1)、(5)項</u>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del>其中第(5)、(6)、(9)項</del>僅供股東查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依照本章程認購本行新增股份；</p>	<p>(六) 依照本章程認購本行新增股份；</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p>	<p>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p> <p>...</p>	<p><b>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b>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u>權益</u>，並可以<u>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u>。</p> <p>...</p>
<p><b>第六十一條</b>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p> <p>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刪除此條款</p>
<p><b>第六十三條</b>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p>刪除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6 1356 395"><u>第六十六條 本行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如下義務：</u></p> <p data-bbox="810 457 1356 683"><u>(一)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 data-bbox="810 744 1356 923"><u>(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 data-bbox="810 985 1356 1261"><u>(三) 按照法律法規，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 data-bbox="810 1323 1356 1600"><u>(四)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五)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六) <u>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七)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u></p> <p>(九)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十) <u>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6 1358 485"><u>第七十條 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 data-bbox="810 538 1358 619"><u>(一) 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u></p> <p data-bbox="810 672 1358 800"><u>(二) 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u></p> <p data-bbox="810 853 1358 936"><u>(三) 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u></p> <p data-bbox="810 989 1358 1029"><u>(四) 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u></p> <p data-bbox="810 1083 1358 1210"><u>(五) 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u></p> <p data-bbox="810 1264 1358 1304"><u>(六) 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u></p> <p data-bbox="810 1357 1358 1440"><u>(七) 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810 1493 1358 1576"><u>(八) 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長期承諾，同時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p><b>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一條</b>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u>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u>長期承諾，同時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b>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b>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del>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del></p> <p><u>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一條</b> 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p> <p>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界定的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p> <p>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p> <p>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p> <p>...</p>	<p><b>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b> 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u>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u>。</p> <p>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界定的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行為<u>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u>，但股東<u>關聯方</u>以銀行存單或<u>國債</u>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p> <p><u>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u></p> <p>本行對<u>一單</u>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度末</u>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u>一單</u>個關聯法人或其他<u>非法人</u>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u>合計</u>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度末</u>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p> <p>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u>上季度末</u>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p> <p>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u>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 ...</u></p> <p>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提供授信</u>。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u>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50%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u></p>
<p>新增</p>	<p><u>第八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違反對本行相關承諾的，應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本行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修訂本章程；</p>	<p>(六) 修訂本章程；</p>
<p>(七)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p>	<p>(七)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決定回購本行股票；	(十) <u>決定回購本行股票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 ；
(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二)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 <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三)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四)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 <u>十六</u> 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十九)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 審議批准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二十) 審議批准 <u>聽取</u>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 <u>就關聯交易整體</u> 情況的 <u>專項</u> 報告；
(二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 <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十二)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二十二)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 <u>、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及董事監事評價相關意見建議</u> ；
(二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八十條</b> 除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擔保外，本行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八十條第八十六條</b> 除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擔保外，本行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u>在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u>，對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b>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u>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八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八十三條</b><del>第八十八條</de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一) 董事人數未達到《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p>	<p>(五) 半數以上的<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p>	<p>(七)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p>
<p>(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八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b>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大股東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p>
<p><b>第一百零六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b>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會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股東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del>人</del><u>方</u>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del>人</del><u>方</u>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del>及其關聯人</del><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u>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del>人</del><u>方</u>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一股東及其關聯<del>人</del><u>方</u>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del>提名委員會</del>、工會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三)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u>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u>非獨立</u>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本行<u>外部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可以<u>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u><u>提名</u>，已經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五)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和義務。</p>	<p>(五)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和義務。</p>
<p>(六)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六)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p>
<p><b>第一百一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二)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七)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條</b><u><b>第一百一十七條</b></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二)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七)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del>(九)</del>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十) 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	<del>(十)</del> <u>(九)</u> 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對本行聘用、
(十一)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u>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十二) 除按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del>(十一)</del>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del>(十二)</del> <u>(十)</u> 除按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del>第一百一十一條</del><u>第一百一十八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一) 章程的修訂；	(一) 章程的修訂；
(二) 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	(二) 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
(三) 本行任何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變更；	(三) 本行任何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變更；
(四)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四)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五) 回購本行股票；	(五) <del>回購本行股票</del> <u>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的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七) 本行的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 <u>清算</u>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
(八) 本行發行債券；	(八) 本行發行債券；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九) <u>罷免獨立董事</u> ；
(十)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del>(九)</del> <u>(十)</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 <u>十六</u> 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p> <p>(十二) 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十)</del><u>(十一)</u>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p> <p><del>(十一)</del><u>(十二)</u>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p> <p><del>(十二)</del><u>(十三)</u> <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和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並發給股東傳閱，由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並由董事會秘書將其作為本行檔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不少於十年。</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del>第一百三十條</del>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並發給股東傳閱，由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並由董事會秘書將其作為本行檔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u>永久</u>保存不少於十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p>	<p><b>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七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訂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訂或者廢除本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 ...</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三十三條<u>第一百四十條</u> ...</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6 1356 346"><u>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810 402 1356 619"><u>(一)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 data-bbox="810 674 1356 891"><u>(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810 946 1294 985"><u>(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810 1040 1356 1172"><u>(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 data-bbox="810 1227 1356 1487"><u>(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七)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八) <u>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九)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u>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u>，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當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p> <p><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作出是否同意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如因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者因其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該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del>第一百四十一條</del> <del>第一百五十條</del>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作出是否同意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如因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者因其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該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因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因其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獨立董事填補因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或獨立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或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因其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獨立董事填補因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或獨立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或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啓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六條</b>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u>對本行事務進行</u>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同質同類、具有明顯利益衝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兼職，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u>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九條</u> 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同質同類、具有明顯利益衝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兼職，<u>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u>本行獨立董事</u>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擔任獨立董事</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條</u>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u>和綠色金融</u>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u>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u>監事會</u>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向股東披露以上信息；</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在就職前還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向股東披露以上信息；</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並通過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後，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時，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有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並通過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後，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時，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有關監管機構對其提名或任職資格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三) 根據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del>第一百五十三條</del>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三) 根據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del>第一百五十八條</del> <u>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u></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u></p> <p><u>(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u></p> <p><del>(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del></p> <p><del>(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del></p> <p><del>(六)</del><u>(五)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七)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u>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董事長和在本行高級管理層擔任職務的董事。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六名。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u>第一百七十六條</u>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董事長和在本行高級管理層擔任職務的董事<u>以及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董事。</u><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董事。</u>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六名。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確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三) <b>確</b>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p>	<p>(四) <b>按照監管規定</b>，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b>總法律顧問</b>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b>報酬</b>、福利及獎懲事項；</p>
<p>(五) 制訂章程的修訂方案；</p>	<p>(五) 制訂章程的修訂方案，<b>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b>；</p>
<p>(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七) 審批本行資本管理規劃；</p>	<p>(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八)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p>	<p>(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九)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p>	<p>(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七) <u>審批制定</u> 本行資本管理規劃， <u>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 ；
(十一)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八)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十二)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九)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十三)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十)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十四) 擬訂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一) 制訂 <u>本行重大收購</u> 、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十五) 制定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十二)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十三)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十七)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十四) <u>擬制</u> 訂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 <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 的方案；
(十八)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五) 制定 <u>訂</u>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十九) 制定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十六)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 <u>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u> ；	(十七)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一)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十八)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九) 制定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 ；
(二十三)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一)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二十四)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 <u>解聘</u> 為本行 <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決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二十三)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六)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二十四)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七)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二十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九)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五) <b>決</b>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b>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b> ；
(三十) 通報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二十六)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b>總體方案</b> ；
(三十一)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	(二十七)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三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九)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三十) 通報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三十一) 維護存款人 <b>金融消費者</b> 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護銀行業消費者 <b>合法</b> 權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u>(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del>(三十三)</del><u>(三十四)</u>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並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應當符合本行長遠利益，有助於提升本行的可信度與社會聲譽，能夠為各治理主體間存在利益衝突時提供判斷標準。</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p> <p>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p> <p>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履職未盡責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p>	<p>刪除此條款</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本行董事會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p> <p>董事會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p> <p>董事會可以授權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履行以上部分職能。獲得授權的委員會應當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p>	<p>刪除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63 783 391"><b>第一百六十八條</b> 本行董事會應承擔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最終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240 453 772 485">(一) 審批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p> <p data-bbox="240 546 783 623">(二) 審閱相關報告，掌握大額風險暴露變動及管理情況；</p> <p data-bbox="240 685 783 761">(三) 審批大額風險暴露信息披露內容。</p>	刪除此條款
<p data-bbox="240 791 783 1017"><b>第一百六十九條</b> 本行董事會應當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刪除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條</b> 本行董事會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制定本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並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p> <p>(二) 審批本行賬簿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p> <p>(三) 監督高級管理層建立並實施相關限額體系、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其與董事會既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一致；</p> <p>(四) 審議本行賬簿利率風險報告；</p> <p>(五) 負責本行賬簿利率風險相關的信息披露；</p> <p>(六) 其他與本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的職責。</p> <p>董事會可以授權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履行其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刪除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本行董事會對從業人員的行為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培育依法合規、誠實守信的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文化；</p> <p>(二) 審批本行制定的行為守則及其細則；</p> <p>(三) 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從業人員行為管理。</p> <p>董事會可授權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履行其部分職責。</p>	<p>刪除此條款</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本行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p> <p>(二) 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p> <p>(三) 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p> <p>(四)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p> <p>(五) 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瞭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p> <p>(六) 其他相關職權。</p> <p>董事會可以授權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履行其洗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專門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洗錢風險管理專業意見。</p>	<p>刪除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一條</b> ...</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並通知全體監事列席會議。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b>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並通知全體監事列席會議。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p>
<p><b>第一百八十條</b>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六條</b>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本行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條</b> 本行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p>	<p>(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u>報酬</u>—福利及獎懲事項；</p>
<p>(二) 章程的修訂方案；</p>	<p>(二) 章程的修訂方案；</p>
<p>(三) 本行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p>	<p>(三) 本行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p>	<p>(四) 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p>
<p>(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p>	<p>(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p>
<p>(六)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p>	<p>(六)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 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p>	<p>(七) <u>重大收購</u>、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p>
<p>(八) 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九) 本行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十) 本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十) 本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 <u>虧損彌補方案、薪酬方案</u>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十三)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非現場會議方式表決。	(十三)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u>薪酬方案</u> 、 <u>風險資本分配方案</u> — <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 、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u> 、 <u>資本補充方案</u> — <u>重大股權變動</u> — <u>財務重組以及合併</u> — <u>分立和解散方案</u> 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非現場會議 <u>書面傳簽</u> 方式表決。
	<u>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四條</u> 董事會會議<u>決議</u>可採用現場會議<u>表決</u>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u>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u>作出。</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u> 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會議<u>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的，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u>因故不能</u>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u>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發給董事傳閱，由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製作會議記錄的人員共同簽字確認，並由董事會秘書於本行檔案中將其保存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及時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b>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以中文製作，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發給董事傳閱，由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製作會議記錄的人員共同簽字確認。<b>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b>並由董事會秘書於本行檔案中將其保存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及時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b>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b></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或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九十七條<b>第二百零三條</b> 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b>和綠色金融</b>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b>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b>。各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或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每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3人，同一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個專門委員會任職。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其中，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自專門委員會的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每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3人，同一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個專門委員會任職。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其中，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u>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u>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和<u>綠色金融</u>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自專門委員會的活動。風險管理和<u>綠色金融</u>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p>	<p><b>第三百條第二百零六條</b> <u>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u>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p>
<p>(一)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p>	<p>(一)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p>
<p>(二) 設定本行可承擔風險水平的依據和方法；</p>	<p>(二) 設定本行可承擔風險水平的依據和方法；</p>
<p>(三) 審議本行風險偏好，包括本行可承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水平；</p>	<p>(三) 審議本行風險偏好，包括本行可承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u>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u>）、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水平；</p>
<p>(四)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包括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框架和風險管理政策體系框架；</p>	<p>(四)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包括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框架和風險管理政策體系框架；</p>
<p>(五) 審議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審議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p>
<p>(六) 審議和／或經董事會授權批准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本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p>	<p>(六) 審議和／或經董事會授權批准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本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p>
<p>(七)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各類風險的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七)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各類風險的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定期(每六個月一次)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包括首席風險管理官的盡職情況),分析本行各類風險的實際水平與預定的可承受風險所產生的偏差,對本行風險收益比率與本行整體戰略的一致性和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作出評價,在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基礎上,研究本行的壞賬、預期損失、交易損失和交易風險的程度及其他所有重大風險問題,適時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和適當採取風險緩釋的措施,必要時,可單獨聽取首席風險管理官的匯報,就上述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報告董事會,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以保證本行的各類風險控制在在本行風險偏好之內;</p>	<p>(八) 定期(每六個月一次)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包括首席風險管理官的盡職情況),分析本行各類風險的實際水平與預定的可承受風險所產生的偏差,對本行風險收益比率與本行整體戰略的一致性和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作出評價,在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基礎上,研究本行的壞賬、預期損失、交易損失和交易風險的程度及其他所有重大風險問題,適時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和適當採取風險緩釋的措施,必要時,可單獨聽取首席風險管理官的匯報,就上述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報告董事會,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以保證本行的各類風險控制在在本行風險偏好之內;</p>
<p>(九) 必要時,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本行政策、規章制度及反洗錢工作的相關安排以及自查結果的報告,並就高級管理層對執行相關規定的遵從性做出判斷性報告,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p>	<p>(九) 必要時,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本行政策、規章制度及反洗錢工作的相關安排以及自查結果的報告,並就高級管理層對執行相關規定的遵從性做出判斷性報告,報請董事會審議,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授權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本行關聯交易控制行使相關職權；</p> <p>(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十) 授權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本行關聯交易控制行使相關職權；</p> <p><u>(十一) 研究擬定本行綠色金融戰略；</u></p> <p><u>(十二) 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的彙報，監督、評價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u></p> <p><u>(十三) 向董事會報告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十一)(十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二百零二條</b> 提名薪酬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p> <p>(一) 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標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p> <p>(二) 按本章程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標準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提名；初步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第二百零三條</b><u>第二百零八條</u> 提名薪酬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p> <p>(一) 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標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p> <p>(二) 按本章程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標準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提名；初步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標準、報請董事會審議；	(三)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標準、報請董事會審議；
(四)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報告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報告等，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四)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報告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報告等，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五)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巴塞爾指引)的薪酬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五)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巴塞爾指引)的薪酬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
(六) 審議本行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六) 審議本行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b><u>總體方案</u></b> ；
(七) 審議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七) 審議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八) 董事會授予的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八) 董事會授予的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零四條</b>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行使下列職責：</p> <p>(一)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p> <p>(二) 在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前，負責根據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審議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含關聯方(關連人士)的認定、關聯方(關連人士)的信息收集與管理、關聯方(關連人士)的報告與承諾、識別與確認、關聯(連)交易的種類和定價政策、審批程序和標準、迴避制度、內部審計監督、信息披露、董事會及經營管理機構對關聯(連)交易的監督管理等內容)，並提出審議意見報送董事會；</p> <p>(三) 負責審議及批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p>	<p><b>第二百零四條第二十一條</b>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並行使下列職責：</p> <p>(一) 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p> <p>(二) 在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前，負責根據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審議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含關聯方(關連人士)的認定、關聯方(關連人士)的信息收集與管理、關聯方(關連人士)的報告與承諾、識別與確認、關聯(連)交易的種類和定價政策、審批程序和標準、迴避制度、內部審計監督、信息披露、董事會及經營管理機構對關聯(連)交易的監督管理等內容)，並提出審議意見報送董事會；</p> <p><del>(三) 負責審議及批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del></p> <p><del>(四)</del><u>(三)</u> 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和公正、公允、<u>合規、必要</u>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的認可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四)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的認可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六) 負責審核本行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負責監督本行財務報告、對外公告中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五) 負責審核本行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負責監督本行財務報告、對外公告中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七) 每年就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關聯(連)交易情況，擬定專項報告報送董事會；	(六) 每年就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關聯(連)交易情況，擬定專項報告報送董事會；
(八) 董事會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七) 董事會或董事會風險管理和 <u>綠色金融</u> 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組成。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遴選，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p> <p>行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b>第三百一十一條</b><del>第二百一十七條</del> 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u>總法律顧問</u>及本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成員組成。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遴選，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長、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u>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p> <p>行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u>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u>，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u>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u>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二十條</b>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擬訂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 擬訂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管理政策；</p>	<p>(七) 擬訂本行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管理政策；</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p>
<p>(九)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根據相關授權、管理制度和規章從事經營管理活動；</p>	<p>(九)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根據相關授權、管理制度和規章從事經營管理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福利、獎懲；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員，並決定其薪酬 <del>、福利</del> <u>及獎懲事項</u> ；
(十一)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十一)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十二)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十二)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十三)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及監督其有效實施；	(十三)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及監督其有效實施；
(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五)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關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五)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關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六)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為行使職權。</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p> <p>...</p>	<p><del>第三百三十條</del><u>第二百二十六條</u>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p> <p>...</p>
<p>新增</p>	<p><u>第二百二十九條</u>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監事。</p>	<p><del>第三百三十四條</del><u>第二百三十一條</u> 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監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u>第三百三十五條</u><del>第二百三十二條</del>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u></p>
<p>新增</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u>可以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二) <u>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三) <u>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五) <u>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七)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應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經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del>第三百三十六條</del><b>第二百三十四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應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u>以上</u>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u>現場</u>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u>現場</u>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經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刪除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並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b>第三百二十九條</b><del>第二百三十六條</del>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並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b>第二百三十條</b> 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積極參與其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p>	<p><b>第三百三十條</b><del>第二百三十七條</del> 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積極參與其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p> <p><u>職工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p> <p><u>職工監事應當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從本行的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u></p> <p><u>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在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p> <p>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作出是否同意監事辭職的決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本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b>第三百三十三條</b><del>第二百三十九條</del> <b>第二百三十九條</b>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p> <p>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作出是否同意監事辭職的決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u>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本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本行至少設兩名外部監事。</p> <p>...</p>	<p><b>第三百三十三條</b><del>第二百四十條</del> <b>第二百四十條</b>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本行至少設兩名外部監事<u>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u></p> <p>...</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本行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應當包括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外部監事為本行的工作時間、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最低限額比照獨立董事執行。</p>	<p><b>第三百三十九條</b><del>第二百四十六條</del> <b>第二百四十六條</b> 本行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應當包括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外部監事為本行的工作時間、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最低限額比照獨立董事執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四十條</b>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一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p> <p>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三百四十條</b><del>第二百四十七條</del>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一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p> <p>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監事長指定的副監事長或其他監事</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如果監事長不能召集和主持會議，也未指定副監事長或其他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b>第三百四十一條</b><del>第二百四十八條</del>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u>情況</u>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u>本行</u>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u>會</u>、監事<u>會</u>和高級管理層<u>及其</u>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b>實施情況</b> 及高級管理人員 <b>高級管理層成員</b> 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八) 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八) 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包括監事薪酬方案)；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包括監事薪酬方案)；
(十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十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十三)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三)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監事會應當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名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監督委員會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監督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一條</b> 監事會應當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董事長、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名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監督委員會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二百五十六條</u> 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將相關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u>第二百四十九條</u><u>第二百五十七條</u>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u>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u>第二百五十五條</u><u>第二百六十三條</u> 監事會會議<u>決議</u>可採用現場會議<u>表決</u>或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u>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監事會辦公室，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監事會決議。</p>	<p><u>第二百五十六條</u><u>第二百六十四條</u> 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會議<u>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的，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監事會辦公室，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監事會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將其保存不少於十年。</p>	<p><b>第三百五十九條</b><u>第二百六十七條</u>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將其保存不少於十年<u>期限為永久</u>。</p>
<p><b>第二百七十四條</b>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本行違反本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b>第三百七十四條</b><u>第二百八十二條</u>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管理層成員</u>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u>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本行違反本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寄給每個H股登記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b>第三百八十三條</b><del>第二百九十一條</del> <b>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的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b></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寄給每個H股登記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b>新增</b></p>	<p><b><u>第二百九十八條</u></b>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本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需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u></p> <p><u>(一) 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的；</u></p> <p><u>(二)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u></p> <p><u>(三) 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u></p> <p><u>(四)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u></p> <p><u>(五) 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u></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刪除此條款</p>
<p>第三百零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p><del>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刪除此條款</p>
<p>新增</p>	<p><u>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u></p> <p><u>(一) 持有本行15%以上股權的；</u></p> <p><u>(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三百五十七條</u>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u>第三百五十條</u>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u>第三百五十條</u><del><u>第三百六十條</u></del>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表述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將章程中所有的「股東年會」修訂為「年度股東大會」。</li> <li>2. 建議將章程中所有的「高級管理人員」修訂為「高級管理層成員」。</li> </ol>
<p>《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p>	

### 王志勇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王志勇先生的辭呈，王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王先生之辭任自2022年4月21日生效。

### 崔雪松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崔雪松先生的辭呈，崔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崔先生之辭任自2022年3月29日生效。

### 張喜芳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張喜芳先生的辭呈，張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張先生之辭任自2022年4月21日生效。

### 李毅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李毅先生的辭呈，李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李先生之辭任自2022年3月29日生效。

### 汪韜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汪韜先生的辭呈，汪韜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汪先生仍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董事會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報告制度》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銀保監會、聯交所和財政部等監管規定實施關聯方分類認定、統一管理模式，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內部人申報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主動識別關聯關係等方式，動態更新維護關聯方名單。

本行2021年度關聯方名單經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並已向董事會報備。本行全口徑關聯法人1,676家，較2020年增加437家。本行全口徑關聯自然人6,235人，較2020年增加66人。關聯法人中包括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共計1,530戶，其他因自然人關係形成的關聯法人145戶，聯營企業1戶。

所屬監管口徑	關聯法人數目	關聯自然人數目
銀保監會	1,675	6,223
聯交所	770	417
財政部	1,595	490
全口徑	1,676	6,235

#### 二、關聯交易情況

##### (一) 2021年度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本行共批准授信類關聯交易14筆，按照本行政策，8筆重大關聯交易均由本行董事會批准，並向銀保監會和監事會報備；6筆一般關聯交易均由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批准，並向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截至2021年末，本行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合計為人民幣2,362,738.03萬元（扣除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其中，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合計人民幣2,172,795.03萬元；一般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合計人民幣189,943萬元（詳見附表1）。報告期末，本行單一客戶關聯度、集團客戶關聯度和全部關聯度分別為5.65%、10.51%和19.76%，符合不超過10%、15%和50%的監管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制定並落實關聯交易壓降計劃，嚴控增量、壓縮存量，逐步控制關聯交易規模和指標。本行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全部關聯方授信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70億元、人民幣163.82億元和人民幣148.71億元，全部關聯度分別為23.06%、16.15%和13.09%，授信關聯交易規模和指標呈逐年下降趨勢。

2021年，本行繼續貫徹執行壓降方案，截至2021年1季度末，全部關聯方授信淨額已下降至人民幣144.99億元，全部關聯度為11.44%。2021年2季度，因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納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2021年2季度末，泰達集團授信淨額被動增加人民幣75.68億元，達到人民幣126.55億元，全部關聯度上升至為18.99%。此後本行進一步調整了壓降方案，執行嚴控增量、壓縮存量的措施，2021年3季度和4季度，本行全部關聯方授信淨額連續下降，但因資本淨額降低，導致全部關聯度略有上升，分別為19.23%和19.76%。如排除津聯集團這一突發因素，報告期末本行全部關聯度為13.47%。

### **(二) 資產轉移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批准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4筆，包括房屋和車位租賃。

### **(三) 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批准服務類關聯交易4筆，包括物業服務、代繳電費、財務顧問業務和承銷業務。

### **(四) 其他類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批准其他類關聯交易5筆，包括代理銷售業務及委託投資業務。

三、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職，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

本行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要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二) 會議召開及履職情況

1.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8項，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交易情況	會議名稱	批准日期
1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給予同業授信額度人民幣20億元，額度有效期一年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1年 1月8日
2	天津泰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給予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額度人民幣15億元和3.6億元，額度有效期一年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1年 1月8日
3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	給予集團客戶主動授信總體控制額度人民幣8.6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17億人民幣，敞口額度人民幣8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16億人民幣，額度有效期一年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1年 1月8日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序號	關聯方名稱	交易情況	會議名稱	批准日期
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盧志強)集團客戶	給予集團客戶主動授信總體控制額度人民幣85.56億元，敞口額度人民幣85.56億元，額度有效期一年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1年 3月29日
5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	給予集團客戶主動授信總體控制額度人民幣75.12億元(敞口額度人民幣58.24億元)，額度有效期一年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1年 4月23日
6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	給予集團客戶授信額度人民幣155.29億元，敞口額度人民幣141.31億元，額度到期日2022年6月7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年 6月11日
7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	給予集團授信額度21億美元，額度到期日2022年11月17日，在授信額度重檢前，任一時點集團授信額度的用信餘額不超過11.5億美元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1年 12月17日
8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	給予集團客戶授信額度人民幣70億元，額度到期日2022年11月26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1年 12月17日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聽取14項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審議議題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審議結果
1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021年 1月5日	審議通過
2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3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021年 3月25日	審議通過
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6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盧志強)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7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1年 4月23日	審議通過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序號	審議議題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審議結果
8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1年 6月10日	審議通過
9	聽取泛海集團授信情況報告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10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 8月30日	審議通過
11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關聯方認定及授信關聯交易統計確認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1年 12月16日	審議通過
1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13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1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方名單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3. 上述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他議案均向董事會報備。上述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定，關聯董事均採取回避表決，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嚴格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勤勉盡責，深入了解和掌握關聯交易情況，積極發表獨立意見，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議案審議批准後，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和監事會進行報備。

### **(三) 會議要求及所提問題的落實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要求及所提問題的落實工作，採取了相應的落實措施。

## **四、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分別從以下六個方面加強關聯交易的管理。

### **(一)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重檢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一是重點評估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識別、關聯交易申報的合規性，以及關聯度監測控制情況；二是結合關聯交易系統運行，優化關聯交易的識別、報審以及統計信息報送的流程，使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得到提升；三是進一步強化交易發起機構、有權審批主體對關聯交易進行識別、認定和審核的責任。

### (二) 加強關聯方名單管理

完善關聯方名單收集：一是優化關聯方信息填報模板，明確股東關聯方、內部人申報義務，核定名單收集部門管理責任；二是組織各方更新關聯方信息，在對報送質量進行嚴格審查後，形成關聯方名單；三是加強對股東關聯方的合規宣導，及時提供關聯方認定規則、填報規範及注意事項等輔導，協助其正確履行報告義務；四是利用外部數據輔助驗證方式，提升關聯方名單的完整性、準確性。

### (三) 嚴格關聯交易審批

嚴格規範關聯交易審批，將對交易的管理嵌入流程：一是業務發起主體、審批主體在進行交易申報、審批時即履行關聯交易調查與審查職責；二是嚴格防範對關聯方的利益輸送，嚴格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三是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控制關聯交易規模；四是對存在交易漏報的情況，要求調查、審查責任主體及時反思和整改，杜絕屢查屢犯。

### (四) 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

建立監督長效機制：一是建立非現場監測機制，通過各交易發起機構自查與總行內控合規部非現場排查結合的方式，及時發現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識別、審批過程中存在的漏報、錯報等問題，本年開展非現場排查兩次，並就發現問題監督相關單位及時整改、完善管理；二是認真落實監管要求，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風險排查，對照監管關聯交易重點關注問題清單，逐一排查風險；三是將關聯交易管理納入合規風險專項治理行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檢查範疇。

### (五)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2021年2月，完成關聯交易系統一期開發並投產使用，結合運行情況於5月和7月對系統功能進行了2次優化改造。目前系統已實現關聯方名單系統採集與實時查詢、交易數據線上填報、自動生成監管統計報表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時，進一步提升了信息與數據的準確性。

### (六) 合規開展信息披露

一是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後，均及時向銀保監會進行報備；二是通過每季度的G15報表、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關聯方、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三是嚴格遵守監管以及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有關要求，及時、完整地披露信息。

特此報告。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附表1

2021年授信關聯交易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用信主體	所屬集團／ 關聯關係	年末授信 淨額	年末集團 授信淨額	保證金、 銀行存單、 國債質押
1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集團 客戶	463,000.00	1,256,554.32	13,132.58
2	天津泰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343,500.00		
3	天津津聯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286,350.00		
4	天津泰達能源集 團有限公司		60,530.34		
5	天津泰達股份有 限公司		44,000.00		
6	南京新城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		43,500.00		
7	揚州泰達發展建 設有限公司		9,000.00		
8	天津市水利工程 有限公司		5,034.78		
9	天津泰達潔淨材 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	天津生態城泰達 海洋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639.20		
11	渣打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集團 客戶	8,766.99	8,766.99	0.00
12	國投瑞銀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集團 客戶	52,950.26	52,950.26	0.00
13	華寶都鼎(上海) 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寶武鋼鐵集 團有限公司集團 客戶	31,678.01	35,746.05	0.00
14	歐冶商業保理有 限責任公司		4,068.03		
15	中國泛海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泛海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集團客 戶	675,612.00	854,523.46	0.00
16	中泛集團有限公 司		178,911.46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序號	用信主體	所屬集團／ 關聯關係	年末授信 淨額	年末集團 授信淨額	保證金、 銀行存單、 國債質押
17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	因關聯自然人形 成關聯法人	90,000.00	90,000.00	0.00
18	中信保誠人壽保 險有限公司	因關聯自然人形 成關聯法人	50,000.00	50,000.00	0.00
19	其他關聯方(合 計)	關聯自然人	14,196.95	14,196.95	0.00
合計			2,362,738.03	2,362,738.03	13,132.58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及本行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於2022年1-3月開展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在評價中綜合了董事會審議議題和聽取報告情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董事在會前反饋意見情況、董事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議案情況、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董事閉會期間對本行提出意見建議及參加培訓情況、2021年度董事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情況、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高管層下設各委員會情況、主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述職報告及履職情況、本行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打分結果以及監管通報信息等，起草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現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相關制度，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職，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董事會職責。一是推動提升公司治理質效，組織開展自評估，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落實股東事務管理責任。二是依法規範運作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健全專門委員會工作職責，審議批准發行債券、關聯交易、資產處置、數據治理等事項。三是完成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市場化選聘，確定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完善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管理。四是審批本行「四五」戰略規劃、資本規劃、信息科技規劃、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並監督實施，制定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五是強化合規理念，完善內控合規長

效機制，加強內部審計管理，督促反洗錢、數據治理等內外部檢查問題整改問責。六是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和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七是持續完善信息披露，認真履行信息報告職責，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信息溝通順暢、及時。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監事會提示董事會在以下方面強化履職。一是加快推進關聯交易指標較高且過度集中於部分股東問題整改，防止風險向銀行傳染。二是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責任，監督高級管理層全面實施從業人員行為管理。三是充分發揮壓力測試的風險防範作用，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壓力測試進行有效管理。四是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應對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性問題的能力。

### 二、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全體董事切實履行忠實義務，及時向本行報告兼職、持有本行股份、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匿不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履職合規性方面，本行全體董事依法參會議事、行使表決權，高度關注監管部門、媒體和投資者對本行的評價，持續推動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未發現因在本行履職存在問題而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情況。



### (一)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1. 李伏安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李伏安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職權；作為擔任黨委書記的董事，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發揮；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事關全行發展的重大問題及時形成決議和意見，並監督決策執行；履行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及時召集召開、出席相應會議，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項信息報告；多次主持召開全行合規警示教育大會，從嚴從實強化部署風險防控與合規管理。

履職專業性方面，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協調各治理主體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組織「四五」戰略規劃編製與落地推動，審定資本規劃、信息科技規劃、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組織完成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市場化選聘，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管理，規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強化內審監督職能，推動監管意見落實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改進反洗錢、合規管理、數據治理，完善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決策機制；參加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李伏安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2. 屈宏志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屈宏志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副書記的董事，促進發揮黨委把關定向作用，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將執行情況及時報告董事會，支持董事監事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信息；閉會期間作為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參與工作，帶領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重點就資本管理、關聯交易、資產證券化、合規管理、理財業務、同業業務、委託貸款業務、戰略管理、數據治理等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答覆或發表意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屈宏志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3. 杜剛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杜剛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委員的董事，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勤勉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會議；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項信息報告，並按照分工履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相應職責。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重點就資本管理、年報和中報編製、增發股份授權、信息披露、理財業務、股權質押等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解釋說明或發表意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杜剛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4. 李毅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李毅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要求及實際工作安排履行了執行董事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審議議案時所提出的問題進行解釋說明；閉會期間審閱了反洗錢情況等信息報告；上半年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照分工領導總行公司業務部、託管業務部、交易銀行部、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合署)、機關黨委、培訓中心等部門工作，下半年被市國資委抽調並任命為泰達控股專項工作指導組組長，脫產從事專項工作期間，工作表現和發揮作用比較突出。

履職專業性方面，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就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信息披露等事項發表意見；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市國資委黨委和渤海銀行黨委意見，監事會對李毅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二)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保持履職獨立性，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等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的資本管理規劃。

### 1. 王志勇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王志勇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後年度內全部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對表外理財業務、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王志勇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2. 崔雪松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崔雪松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

專業特長，及時對高級管理層人員考核評價、財務預算等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崔雪松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3. 馮載麟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馮載麟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履行副董事長職責，受董事長委託主持董事會會議；高度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關聯交易、資本管理、財務預算、增發H股、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內部審計政策、資產證券化、戰略制定、表外業務、風險偏好、集團績效考核、貸款集中度、大額風險暴露、聲譽風險、資產處置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參加了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馮載麟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4. 元微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元微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關聯交易、增發H股、風險偏好、股權質押、表外理財業務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元微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5. 葉柏壽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葉柏壽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關聯交易、表外理財業務、財務預算、發展戰略、資本管理、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合規經營等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葉柏壽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6. 胡愛民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胡愛民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設立資金運營中心、關聯交易、非公開發行H股、高級管理層工作、資產處置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胡愛民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7. 張喜芳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張喜芳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關聯交易、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評價、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等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張喜芳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8. 張雲集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張雲集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關聯交易、股權質押、資本管理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參加了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張雲集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獨立履職；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預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推動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1. 毛振華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毛振華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作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將專門委員會形成的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閉會期間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認真審閱合規及反洗錢情況等信息報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關聯交易、股權質押、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毛振華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2. 遼國泰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遼國泰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合規及反洗錢情況等信息報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股權質押、全面風險管理等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遼國泰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3. 牟斌瑞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牟斌瑞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

關事項，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合規及反洗錢情況等信息報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二十個工作日。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關聯交易、資本管理、風險偏好、股權質押、集團客戶授信、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個別分行風險事件處置、合規風險、聲譽風險、信用風險、綠色金融等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牟斌瑞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4. 謝日康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謝日康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作為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合規及反洗錢情況等信息報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二十個工作日。履職專業性方

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股權質押、表外理財業務整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離任審計管理、完善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議案等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謝日康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5. 汪韜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汪韜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合規及反洗錢情況等信息報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股權質押、關聯交易、高級管理人員解聘、表外理財業務整改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

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汪韜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6. 朱寧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朱寧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合規及反洗錢情況等信息報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提出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朱寧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三、高級管理層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接受監事會監督，積極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忠實勤勉地履行經營管理職責，實現經營業績穩中有進。一是推進創新轉型發展取得新進展。編製完成「四五」規劃，組織各業務條線落實推動轉型，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輕資產業務實現

較快發展，債券發行取得新的突破，線上線下渠道統籌高效推進，在金融科技、財富管理、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客戶體驗等領域榮獲佳績。二是強化以案為戒，健全內控管理機制。結合「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通過對員工行為、反洗錢等實施系統監測，強化培訓教育，加大整改問責力度，加強內控合規管理與案件防控，全力做好南京分行票據案處置工作。三是加強經營風險源頭治理，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與系統建設，強化審慎經營風險文化理念滲透，完善信貸結構調整策略，增強智能風控能力，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四是以「輕資本」戰略為引領，持續推進資本管理。完善政策導向型的資本配置和考核機制，擬訂中長期資本規劃，加快推進資本新規實施落地，組織開展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構建危機情景下的恢復和處置計劃管理框架。五是堅持創新與科技賦能導向，不斷夯實各項基礎管理。推進金融科技轉型與中台項目建設，系統地加強數據治理，推動精細化資源配置，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增強營運支持保障，強化幹部選聘與專業人才培養。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監事會提示高級管理層在以下方面強化履職。一是進一步落實《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要求，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從業人員行為評估結果。二是嚴格執行《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規定，認真履行審議壓力情景設定職責，涵蓋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類型，定期開展相應風險壓力測試，並考慮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三是堅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覺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等違反誠信義務的行為。除營業收入，其餘各項集團績效考核指標均完成董事會預算。

#### (一) 屈宏志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屈宏志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積極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勤勉履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全年參加黨委會37次，主持召開行長辦公會28次、行長專題會30次，赴7家分行實地調研，圍繞戰略部署及年度經營目標，統籌推進經營發展與基礎管理取得新成效。擬訂本行年度預算決算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編製「四五」發展戰略、資本規劃、信息科技規劃、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並推動實施。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加強統一授信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加大不良處置力度，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加強市場風險主動管理。建立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以案為戒強化案件風險排查、員工行為管理，結合內外部檢查情況，大力推動相關業務、反洗錢、數據治理等問題整改問責。不斷完善高管層下設委員會工作職責，進一步夯實科技、創新、運營、培訓、激勵約束、資源配置等基礎管理。作為行長，能夠根據相關規定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本行經營概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等信息。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屈宏志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二) 杜剛副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杜剛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遵循本行章程和行長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啟動金融市場條線轉型工作，牽頭同業客戶關系統一管理，健全內部協同機制；穩步拓展自營投資、理財投資規模，推動優化資產配置，加強表外業務精細化管理，提高風險資產使用效率；加大力度推進業務合規轉型，為理財子公司的規範起步奠定基礎。綜合國內外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變化，持續做好財務全流程管理工作，發揮對經營決策導向作用、參謀作用、管家作用；不斷深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升資本運作效率，通過境內金融債券、首期境外美元債券發行等途徑，推動我行資本實現可持續補充。作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根據本行章程及H股上市有關要求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做好利益相關者間的聯絡、協調和信息傳遞，確保本行董事會與其他公司治理主體信息通暢。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杜剛副行長、董事會秘書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三) 趙志宏副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趙志宏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遵循本行章程和行長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組織修訂風險控制、信息科技、數據治理等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工作規則，優化相關工作決策機制。強化以案促改，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體系建設，帶領分管部門認真落實「經營風險源頭治理」工作和「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要求，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體系，完善統一綜合授信管理機制，推動提升授信審批專業化程度和有效性，加強資產監控預警和存量風險化解處置。完善內控合規管理機制，推動反洗錢相關問題落實整

改，開展案件防控管理，強化員工行為監測管理。推動「四五」規劃編製與貫徹落實，建立健全數據治理制度及管理體系，指導股權投資與分支機構建設。統籌推進科技賦能、流程優化、產品創新、法律支持、智庫建設等基礎管理工作。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趙志宏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四) 謝凱副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謝凱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遵循本行章程和行長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完善零售業務決策與管理機制，設立零售業務委員會，規範零售業務議事規則，提升溝通協調效率，優化零售條線績效考核與激勵資源配置，提升資源整合效能。帶領分管部門扎實推進「四五」發展戰略在零售板塊快速分解落地，加強四大渠道平台建設，實現線上線下聯動協同，構建全面生態布局。打造「渤銀E付」、「渤銀E貸」、「渤銀E財」、「渤銀E管家」四大產品服務體系，通過標準化產品、集約化運營，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高效服務。建設三個系統支撐體系，開展一體化營銷體系建設，推進一體化風控建設，構建一體化數據集市，為零

售業務提供有力系統支持。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頂層設計，組織編製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五年規劃，按照要求向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情況。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謝凱副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五) 靳超副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靳超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遵循本行章程和行長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堅持服務國家戰略，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導向，積極支持製造業、普惠金融、綠色金融，貫徹執行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相關政策，推動優化信貸結構。多措並舉穩存增存，落實監管要求加強結構性存款管控，引領該業務健康、合規發展。深入開展調研座談，圍繞「四五」戰略，有序推進拓客獲客，指導分行開展客戶精準營銷與業務推廣。落實高質量轉型發展要求，持續做好產品創新及推廣應用，為對公條線客戶經營賦能。逐步構建全功能產品服務平台，推動輕型銀行轉型取得成效。擬訂對公業務委員會工作規則，統籌批發銀行條線發展。強化合規風險管理，完善盡職履責規範，加大風險過程管控力度，強化業務背景真實、合法、合規，規範不良資產清收保全工作盡職履責行為。

---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靳超副行長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特此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2年3月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要求，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於2022年1月至2月開展了2021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情況

本行監事會通過綜合日常工作情況、組織監事進行評價等方式，重點從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依法運作、發表獨立意見三個維度，對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形成了2021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意見。

2021年，本行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依法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監督職權，規範開展監督工作，為推動本行穩健經營和提升公司治理質效發揮了積極作用。

1. 扎實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將日常監督與年度綜合履職評價相結合，做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與評價，促進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任審計，及時對其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進行檢查與評價。採取現場與非現場監督相結合的監督方式，通過派員列席董事會與其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審閱定期報告、組織開展專項檢查、深入分支機構進行調研等多種方式，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職責，年內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資本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數據治理、互聯網貸款業務、信息科技管理、案件防控管理、金融市場條線業務等進行了專項審計，對檢查發現的問題提出了整改與相關管理建議，並提請高級管理層關注；重點關注發展戰略制定情況，派員列席「四五」發展戰略規劃項目成果驗收會、「四五」規劃落地實施推動會等；及時組織召開監事專題會，就輿情應對、應急處置、內控管理、風險防範等提出意見，發送本行全體董事和高管層成員，並赴分行進行實地督導；深入分支機構進行調研，監事先後赴成都、西安、蘇州、南京、無錫、濟南、德州、濱海新區等分行，詳細了解風險防範、員工異常行為排查、案件防控工作及

---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並提出意見建議。加強監事會制度體系建設，對照最新監管規定，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逐條進行梳理，完成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制度修訂。

2.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依法合規。嚴格落實監管法規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制度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時審議重要事項，議案審議充分，認真聽取報告，會議次數及程序均符合監管要求。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了本行年報、監事會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內控評價、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及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21項議案，聽取了全面風險管理、監管通報意見、壓力測試審計、信息安全管理審計、案件防控審計、離任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32個報告事項，針對加強關聯交易、聲譽風險、內控合規管理等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37條意見建議；組織實施監事會工作自我評價及監事履職評價，持續推動監事會及監事履職的自我完善。
3. 發表獨立意見客觀公允。監事會就本行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募集資金使用、資產收購與出售、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等情況發表了客觀公允的獨立意見，按時向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相關制度規定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 二、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結合監事日常履職情況，根據本行2021年修訂的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遵循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的程序，本行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對現任5名監事及2021年履職超過半年的1名原職工監事進行了年度履職綜合評價，並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建議。

2021年，本行全體監事能夠履行忠實義務，合規履職。全體監事及時向本行報告兼職、持有本行股份、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匿不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履職合規性方面，全體監事依法合規參會議事、行使表決權和監督職權，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外部審計師、媒體對本行的評價，推動本行落實監管意見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未發現存在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情況。

#### (一) 職工監事

本行全體職工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1. 王春峰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王春峰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監事長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全面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作為擔任黨委副書記的監事，在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重要經營管理會議，開展日常履職監督；參與研究制定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扎實推進「我為群眾辦實事」實踐活動，帶隊赴7家分行進行調研，按時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合規管理、反洗錢等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領導加強監事會建設，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體系，推動監事會提升運行質效和監督有效性；指導監事會工作機構按照2021年監事會工作計劃開展關聯交易管理、資本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數據治理、案件防控管理、互聯網貸款業務、信息科技管理、金融市場條線業務等專項審計，督促發現問題整改；組織落實「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要求，重視監督合力作用發揮，主持召開監督聯席會議；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四五」規劃制定、關聯交易、合規管理、聲譽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參加了本行組織的監事培訓，進一步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 2. 馬書銘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8月中旬至年末，馬書銘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受監事長委託主持監事會會議；積極列席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等會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個別分行負面輿情事件發生後，及時主持召開監事專題會，陪同監事長進行實地督導；閉會期間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參與工作，認真審閱合規管理、反洗錢等各類信息報告，並組織外部監事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提升監督有效性，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員工異常行為排查、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等事項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建議；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監事培訓，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 3. 范志貴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初至8月中旬，范志貴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行長辦公會等會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按時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主動接

受廣大職工監督；閉會期間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參與工作，認真審閱合規管理、反洗錢等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提升監督有效性，履職過程中重點就聲譽風險、關聯交易等事項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管理建議。

### (二) 外部監事

本行全體外部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獨立履職；在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1. 齊二石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齊二石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按規定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年內現場會議列席12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近200項；作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閉會期間審閱合規管理、反洗錢等各類信息報告百餘項；個別分行負

面輿情事件發生後，參加監事專題會，並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十五個工作日。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期間就履職評價、基礎管理、內部審計發現、流程優化、員工培養等事項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管理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 2. 刁欽義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刁欽義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年內現場會議列席19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近200項；作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閉會期間審閱合規管理、反洗錢等各類信息報告百餘項；個別分行負面輿情事件發生後，參加監事專題會，並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十五個工作日。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期間就加強聲譽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合規管理、員工行為管理、數據治理與基礎管理、資產質量管控、案件風險排查與處置問責、整合內部審計資源、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踐行ESG投資理念、「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等向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 3. 許勇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1年，許勇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年內現場會議列席16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近200項；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監督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審閱合規管理、反洗錢等各類信息報告百餘項；個別分行負面輿情事件發生後，參加監事專題會，並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在本行工作時間超過十五個工作日。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期間就聲譽風險管理、監管報送數據準確性、關聯方信息系統建設與披露、整合內部審計資源、提升主動風控管理能力、完善內控合規機制等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綜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建議本行監事王春峰、齊二石、刁欽義、許勇、馬書銘、范志貴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特此報告。

附件：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對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2年3月

附件：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對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王春峰	齊二石	刁欽義	許勇	馬書銘
您認為2021年度監事會在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監督、風險管理監督等職責，依法運作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以及對本行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等方面的總體工作情況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預算報告
6.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資計劃
7.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8.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9. 李伏安先生2020年度薪酬
10. 選舉曲德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莊啓飛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樂先舟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趙志宏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4. 選舉岑紹雄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5. 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16. 修訂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有關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17. 聽取王志勇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18. 聽取崔雪松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19. 聽取張喜芳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20. 聽取李毅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21. 聽取汪韜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22. 聽取董事會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23.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24.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25. 聽取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2022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



---

## 20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5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6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修訂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2022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

---

##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 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內資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修訂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2022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

---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